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筱雅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ndre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43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進用之約僱人員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參加內陞甄審資格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2年5月10日南市安平戶字第1020056559號函。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以下簡稱陞任原則)第2點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計畫約聘(僱、用)職務出缺時，於符合資格條件下，可由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用)人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擇優逐級陞任。」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各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均為本陞任原則適用對象。
- 三、貴所辦事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後經公開甄選僱用之約僱三等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

電子
文
騎

4

定進用之約僱人員，且僱用年資超過1年，應可適用本陞
任原則。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除外)

2018-05-17
08:57: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